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95 年 10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藝術館 310 室)

主持人：劉院長瓊淑

紀錄：林慧雅

出席人員：當然委員—吳主任博明、林主任于弘、林所長炎旦、翁所長聖峰、
陳主任錦芬、張主任世宗、黃主任海鳴、羅主任森豪
專任教師代表委員—李老師志宏、林老師志明、范老師丙林、
徐老師筱菁、曾老師毓忠、簡老師雅臻

壹、院長致詞

- 一、謝謝各位師長與會，今日有三個會議，現人數過半，宣佈開會。
- 二、新任系所主管及委員介紹。(略)
- 三、下次會議預訂於 11 月 22 日召開。

貳、提案討論

提案 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	
案由	本院「校課程委員會議」代表推舉案。
說明	一、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議設置要點第 3 點「本委員會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院專任教師代表 2 人、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組成之。專任教師代表由各學院推舉，任期 1 年，得連任。」本院應推舉專任教師 2 人為校課程委員會議代表。 二、依本院 94 年 12 月 9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決議，本院校課委會代表由院課委會成員推舉 2 名擔任。 三、本院 94 學年度校課委會代表為顏國明老師及羅森豪老師。
辦法	請院課程委員會議委員推舉 2 人為校課委員會代表。

決議	經委員充份討論後，推舉兒英系陳錦芬主任及文產系黃海鳴主任擔任。
----	---------------------------------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提案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	
案由	擬請討論本系碩士班 95 學年度開設課程「寓言故事專題」、「兒童文學專題」可否列入 94 學年度碩士班選修科目。
說明	<p>一、本碩士班於 95 學年度更名為「語文與創作學系」，課程架構更動，原課程名稱中的「專題研究」統一改為「專題」。</p> <p>二、本系碩士班 95 學年度開設「寓言故事專題」與「兒童文學專題」，與 94 學年度課程架構「寓言故事專題研究」、「兒童文學專題研究」，僅課程名稱變更，內容並無差異。</p>
辦法	經院課程會議、院務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討論。
決議	<p>一、照案通過。惟請補附授課大綱，以送教務處備查。</p> <p>二、依本校課程委員教務會議報告事項，各系所專門課程僅需提院課委會通過送教務處備查即可。故此案辦法修改為經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p>

提案單位：語文與創作學系

提案 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							
案由	擬修訂本系課程架構暨教學科目表「管弦樂合奏」課程規定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p>一、本案業經本系 950912 系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影本如附件 1。</p> <p>二、修正說明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管弦樂合奏</th> </tr> <tr> <th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擬修正規定</th> <th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原規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 <p>1、主修「管、弦、敲擊樂器」者必修 4 學年。</p> <p>2、第 1 副修前項樂器者必修 1 學年，第 2 至第 4 學年得選修。</p> <p>3、第 2 副修前項樂器者需經甄試後方可選修。</p> <p>4、本系可視樂團需要，商請校內及本系第 1、2 副修同學加修。</p> </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 <p>主修「管、弦、敲擊樂器」者必修 4 學年，第 1 副修前項樂器者必修 3 學年，第 4 學年得選修；第 2 副修前項樂器者需經甄試後方可選修。</p> </td> </tr> </tbody> </table> <p>三、本案擬自 96 學年度入學生開始實施。</p>	管弦樂合奏		擬修正規定	原規定	<p>1、主修「管、弦、敲擊樂器」者必修 4 學年。</p> <p>2、第 1 副修前項樂器者必修 1 學年，第 2 至第 4 學年得選修。</p> <p>3、第 2 副修前項樂器者需經甄試後方可選修。</p> <p>4、本系可視樂團需要，商請校內及本系第 1、2 副修同學加修。</p>	<p>主修「管、弦、敲擊樂器」者必修 4 學年，第 1 副修前項樂器者必修 3 學年，第 4 學年得選修；第 2 副修前項樂器者需經甄試後方可選修。</p>
	管弦樂合奏						
擬修正規定	原規定						
<p>1、主修「管、弦、敲擊樂器」者必修 4 學年。</p> <p>2、第 1 副修前項樂器者必修 1 學年，第 2 至第 4 學年得選修。</p> <p>3、第 2 副修前項樂器者需經甄試後方可選修。</p> <p>4、本系可視樂團需要，商請校內及本系第 1、2 副修同學加修。</p>	<p>主修「管、弦、敲擊樂器」者必修 4 學年，第 1 副修前項樂器者必修 3 學年，第 4 學年得選修；第 2 副修前項樂器者需經甄試後方可選修。</p>						
辦法	本案若經審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審議。						
決議	<p>一、照案通過。</p> <p>二、依本校課程委員教務會議報告事項，各系所專門課程僅需提院課委會通過送教務處備查即可。故此案辦法擬修改為經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p>						

提案單位：音樂學系

參、臨時動議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	
案由	擬建議學校訂定「教學助理」制度，協助教學討論與實習，以提昇教學品質。
說明	本院諸多課程有特殊需要，教師教學負擔重，建議增設教學助理，以提昇教學。
討論	一、台大相關辦法，50 人以上之課程有 2 位教學助理，每超過 25 人得增聘 1 人。 二、因許多課程有特殊需求，亦可不以人數為標準，而視科目之性質而定。 三、建議從通識課程先行試辦。 四、各系所設有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在學校未訂教學助理相關制度前，各系所可以此經費先行辦理。
決議	建請學校統一訂定「教學助理」制度，並可從研究生獎助學金提撥固定金額做為教學助理費或向教育部申請相關經費。

肆、散會